

The Relationship and Prospects between China and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Shiqing Xie

School of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Since China officially became a member of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in 1996, the two sides have actively engaged in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in the ever-chang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achieving a win-win situation of common development. China takes the BIS as the window of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cooperation, actively participates in various activities organized by the BIS and its standing committee, strengthens exchanges and interactions with financial regulatory authorities of other countries, and provides useful reference and guidance for the reform of our financial system.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background of China's accession to BIS from the dual perspectives of BIS and China; The joint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BIS after its accessio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BIS in financial regulation is expected. The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policy suggestions on strengthening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BIS.

Keywords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中国与国际清算银行的关系和展望

谢世清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中国·北京 100871

摘要

自1996年中国正式成为国际清算银行成员以来, 双方在不断变化的国际政治和经济环境中积极交往与合作, 实现了共同发展的双赢局面。中国以国际清算银行为国际监管合作的窗口, 积极参与国际清算银行及其常设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加强与其他国家金融监管当局的交流与互动, 为中国的金融制度改革提供有益的借鉴与指导。论文从国际清算银行与中国的双重视角剖析了中国加入国际清算银行的背景; 阐述加入国际清算银行后中国与国际清算银行的共同发展; 展望了中国与国际清算银行在金融监管上的合作; 提出了加强中国与国际清算银行合作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国际清算银行; 欧洲中央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中国人民银行

1 引言

20世纪80年代以来, 世界进入了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历史新阶段。各大国际金融组织开始意识到, 世界经济一体化离不开占世界人口1/5的中国的参与。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相继恢复中国合法席位后, 国际清算银行也开始超越传统的欧洲定位, 积极推进其国际化进程。1984年, 国际清算银行第一次与中国开展存款业务往来, 经过十多年的交往, 最终于1996年9月9日正式接纳中国成为其成员。

自1984年开始存款业务以来, 中国与国际清算银行的交往已历经三十四载, 大体可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阶段(1984—1995年), 中国还未成为国际清算银行的正式股东, 仅通过存款窗口和列席旁听会议与国际清算银行联系; 第二

阶段(1996—2005年), 中国成为国际清算银行正式成员, 积极参与其各项活动, 特别是通过亚太代表处加强与国际清算银行的合作; 第三阶段(2006年至今), 中国加入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以及多个标准制定委员会, 更加全面、深入地参与全球金融监管改革以及监管标准的制定工作。

2 加入后中国与国际清算银行的共同发展

1996年9月9日, 中国正式成为国际清算银行的新股东成员, 开启了两者合作的新篇章。作为国际清算银行的成员,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享受国际清算银行提供的存款、贷款、黄金业务等专业化银行服务, 从而有利于中国开展国际金融业务。

2.1 1998年亚太代表处建立

在亚太地区, 国际清算银行共有12个成员中央银行, 约占成员总数的1/5。1998年7月11日, 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际清算银行亚太代表处正式成立, 主要负责加强国

【作者简介】谢世清(1965—), 中国湖北荆州人, 博士, 副教授, 从事国际金融研究。

际清算银行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内各国中央银行以及货币管理局的合作。亚太代表处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区内会议,促进中央银行间的合作,并加强信息和数据的交流,协助国际清算银行的金融和经济研究。另外,该代表处还通过定期访问在区内各中央银行工作的管理者,或者是通过参加与技术和管理水平有关的会议来提供国际清算银行的银行服务^[1]。

2.2 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当选亚洲顾问委员会轮值主席

亚洲顾问委员会(ACC)是国际清算银行为加强其在亚洲地区的业务而专门成立的一个政策咨询机构,秘书机构设于香港亚太代表处,成员由国际清算银行的亚洲中央银行和金融管理局组成,主席由这些亚洲成员轮流担任。第一任主席为澳大利亚储备银行行长麦克法兰,继任者为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任志刚。2001年6月10日,时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出席了该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参与了对国际清算银行亚太代表处活动的回顾。2003年2月9—10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率团远赴澳大利亚悉尼参加该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向与会者强调了亚洲央行加强合作、推动亚洲金融市场发展的重要性^[2]。

2.3 2006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当选国际清算银行新董事

2006年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当选为国际清算银行董事。这是国际清算银行自1994年以来首次扩充董事会。该项举措使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构成更加符合机构的全球化定位。鉴于1996年以来,国际清算银行已将股东规模从36家中央银行扩大到56家,使欧洲以外新兴市场国家的比重显著上升,那么其董事会结构也理应做出适当的调整。事实上,这也是国际清算银行有史以来第一次从发展中国家中央银行选举董事。周小川行长的当选意味着中国人民银行可以直接参与国际清算银行的核心政策决策^[3]。

2.4 2009年中国加入多个金融标准制定机构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后,中国人民银行又于2009年陆续正式加入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全球金融体系委员会(CGFS)和市场委员(MC)等国际监管标准制定委员会,参与到全球金融监管改革战略的制定以及具体金融监管标准的制定与修改中来。加入以上标准制定机构是中国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改善中国经济金融运行的外部环境的重要措施。这些委员会在强化银行体系资本和流动性、宏观审慎管理框架、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是全球的主导者。

3 中国与国际清算银行的金融监管合作

目前,中国金融监管主要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①分业监管体制滞后于混业经营的发展趋势。②外部监管方式和行政监管手段效率低下。在金融监管方式上,中国采取的外

部监管往往由于信息披露机制不完全而无法发挥应有的作用。③金融监管机构之间缺乏长效协调机制。④金融监管国际化程度不高。资金可以凭借发达的国际结算体系在世界范围内快速流动,这要求各国金融监管当局必须采取国际化的合作手段才能达到监管目的。由于国际清算银行在新一轮的全球金融监管改革中占据主导地位,中国应当充分发挥国际清算银行的这种作用,使之成为中国金融监管改革的有力支持。

做好分业监管是实现金融统一监管的前提和基础。在不断改革和完善中国监管体制的过程中,学习国外经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地提炼出既尊重中国传统和现实状况,又能应对未来挑战的监管模式。目前,国际清算银行在全球金融治理改革中占据核心地位,中国可以以国际清算银行为国际监管合作的窗口,积极参与国际清算银行及其常设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加强与其他国家金融监管当局的交流与互动,汲取经验教训,为中国的金融制度改革提供有益的借鉴与指导^[4]。

为解决监管方式和手段低效率的问题,当务之急是要加强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业务合规、风险控制以及市场退出的法律建设。已出台的几部金融监管法律的条款也应该再加以细化和操作化,或适当调整以杜绝执法不严的问题。此外,还应进一步强化金融机构的信息披露,完善自律监控机制,建立有效的内部风险预警控制机制,提高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水平。中国可在监管标准改革上重点参考巴塞尔各委员会制定的金融监管准则。行业自律组织的建设也不可或缺,通过同业协会的道德规范对机构行为加以约束。政府监管与金融机构自律监管应当双管齐下,以提高金融监管的实际效果。

为解决金融监管国际化程度低的问题,中国应该通过巴塞尔各委员会建立广泛的国际联系。这些委员会通常会定期举办各类会议和研讨活动,中国可以充分利用这些双边或多边国际场合,加强与国际同业之间的沟通与协调,争取在监管标准上与国际接轨,以提高中国金融监管国际化程度。此外,随着中国自2009年以来陆续加入了多个国际监管标准制定委员会,中国应积极参加它们的监管规则制定工作,以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和利益,避免由于监管标准失当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利益损害^[5]。

4 中国与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监管之外的合作

由于上一节已论述了中国未来应该如何与国际清算银行开展合作来提升本国的金融监管水平,因此这里主要提出加强两者在金融监管领域之外合作的五点建议。

4.1 加强国际货币政策协调

构造新的全球金融治理体系并不是任何一个国家所能独立完成的,必须得到世界许多国家的理解、支持与配合。因此,加强中国与各国央行和金融监管当局之间的交流与合

作就显得十分重要。国际清算银行作为最重要的世界各国央行交流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首先通过它来加强与各国央行之间在货币政策上的协调合作,及时把握全球货币政策的最新动态,增加各国彼此之间的了解程度;同时,还可以藉此提升各国央行在利益目标上的一致性,减少分歧,为中国将来与世界各国开展全球金融治理合作奠定基础。

4.2 增强在国际清算银行中话语权

随着国际清算银行成为全球金融标准制定中心的趋势越加明显,中国若要在全球金融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就必须增加自身在国际清算银行中的话语权。虽然中国于2006年已成为了国际清算银行的董事会成员,但在投票权方面仍然弱于主要西方发达国家。直到2008年金融危机后,中国才开始陆续加入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巴塞尔委员会(BCBS)等国际金融标准制定机构。为此,中国可以考虑争取成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言人,寻求在涉及发展中国家金融监管问题上更大的话语权,藉此提升自身在国际清算银行中的影响力^[6]。

4.3 提升在亚洲的金融监管影响力

随着亚洲经济一体化、贸易一体化的不断发展,其金融一体化的趋势也越来越明显。亚洲地区的金融稳定已与中国金融的平稳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作为亚洲经济规模最大的国家,中国可以发挥自身的经济影响力,与国际清算银行合作提升该地区的金融监管水平,担任亚洲地区的金融监管领跑者。这样做一方面能够推广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监管标准在亚洲地区的执行广度和深度;另一方面,也能为中国经济金融发展营造一个金融稳定的外部周边环境。

4.4 促进债券市场发展

中国的债券市场无论在交易规模还是产品种类上都要远远落后于股票市场。这不仅使得中国企业缺少了一个重要的直接融资渠道,而且还突显出中国金融市场的结构性缺陷。在美国,债券市场的规模最大,其次是股票市场,最后是银行业务。而中国的情况则恰恰相反,规模最大的银行业务,其次是股票市场,最后是债券市场。由于国际清算银行

亚太代表处是亚洲债券基金(ABF)的管理机构,中国可以增加与它的交流合作,汲取关于债券市场发展的先进国际经验,促进中国债券市场的迅速发展。

4.5 加速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决定人民币国际化成功与否的一个重要因素就在于世界上主要国家是否都采纳人民币作为主要结算货币。如果能得到国际清算银行这一国际支付结算中枢机构的帮助,无疑将会大大加快人民币的国际化进程。为此,中国可以与国际清算银行合作,首先在与本国经贸往来较为密切的亚洲地区,推广人民币结算业务。中国还可以与国际清算银行合作改变亚洲债券基金现有以美元标价债券为主的局面,推广发行人民币债券,以增加人民币在亚洲地区的流通,待人民币国际化在亚洲取得相当成就时,再逐渐将人民币推向全世界。

总之,中国加入国际清算银行已有三十多年双方就亚洲地区的金融合作活动,进行了良好的互动与协调。于中国而言,这折射出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逐渐接轨、融合的历程,反映了中国从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上参与国际经济与金融协调的努力。于国际清算银行而言,这不仅加速了其全球化战略的实施,而且还提高了其在亚洲地区的影响力。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迅速推进和中国国际地位的逐步提高,中国与国际清算银行将形成更加密切的合作关系,双方都将从中获得更多裨益。

参考文献

- [1] 张智勇.国际清算银行与中国[J].中外法学,1998(5):6.
- [2] 隋丽君.神秘的国际清算银行[J].世界经济,1998(11):54-57.
- [3] 张林.中国经济发展的前景将更加美好——访国际清算银行总经理克罗克特[J].中国金融,2002(11):19-21.
- [4] 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国际清算银行处.促全球央行合作 做金融标准中枢——写在国际清算银行成立80周年之际[J].中国金融,2010(12):2.
- [5] 屈新英,卓志强.我国金融监管体制存在的问题及改革构想[J].北方经济:学术版,2007(4):2.
- [6] 邱虹.我国国际金融监管与合作问题浅析[J].福建金融,2008(8):3.